

市政府关于同意崇川区学田南苑36幢 底层店11室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13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学田南苑36幢底层店11室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16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崇川区学田南苑36幢底层店11室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。

二、上述宗地的补办出让价格、出让期限等相关事项，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